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5〕1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党政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办法》 和《关于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党政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办法》和《关于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27日

济南大学党政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党政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廉政谈话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谈话主要包括任职廉政谈话、日常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

一、任职廉政谈话

任职廉政谈话是学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有提拔或聘任领导职务的处、科级党员干部，在上岗前对其进行的任职廉政教育谈话。

（一）谈话内容

1. 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 重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3. 提出廉政勤政、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要求；
4. 听取本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打算和建议。

（二）谈话方式

一般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人数较多时可按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直属单位等分别进行集中谈话；也可以结合组织部的任职谈话、干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

二、日常廉政谈话

日常廉政谈话是对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谈话。

（一）谈话内容

1.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2.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纠正“四风”、执行作风建设有关制度规定情况；
3. 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4. 反馈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环节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或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
5. 对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谈话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务需要和谈话对象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二）谈话方式

日常廉政谈话可根据廉政教育计划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或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谈话由学校党委负责人、纪委负责人、分管或联系的党委常委、学校领导负责进行。

三、提醒谈话

提醒谈话主要是问题发生初期的谈话，目的是打招呼、敲警钟，通过早发现、早提醒，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一）谈话内容

1. 群众普遍有议论或微词的，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进行提醒谈话，使其引起注意，增强自我约束意识。
2. 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本着及时提醒、事前防范的原则进行提醒谈话，使其防止问题发生，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3. 在党员干部履新升迁、出国（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入学或中秋、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

先的原则进行提醒谈话，使其认真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4. 对权力集中、工程密集、资金密集等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上的人员，本着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打预防针”的原则进行提醒谈话，使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腐败问题发生。

5. 其他需要进行谈心提醒教育的。

（二）谈话方式

提醒谈话以纪委为主，可结合日常廉政谈话进行。一般情况下，正处级干部由纪委书记本人或委托纪委副书记进行谈话；副处级及以下干部由纪委副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谈话时，在纪律教育上体现刚性要求，在教育方法上体现组织关怀。提醒谈话内容不做记录、不要求谈话对象写检查、不入廉政档案、不向谈话对象所在单位通报。

四、诫勉谈话

诫勉谈话是对在政治思想、职责履行、道德品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风险性问题，或已出现轻微违纪行为，但尚未达到党纪、政纪处分程度的处、科级干部，所进行的警示性谈话。

（一）谈话内容

1. 谈话人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问题；
2. 谈话对象就指出的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检讨；
3. 谈话人对其提出要求、限期纠正并报告纠错情况；
4. 谈话对象对诫勉的问题及组织的期望表明自己的态度。

（二）谈话方式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学校党委、纪委负责人或指派专人采用个别约谈的方式进行。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

五、谈话的组织及有关要求

1. 廉政谈话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具体职责和分工由学校党委或纪委负责。纪委、组织部要建立廉政谈话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情况，共同组织实施。

2. 新任职处级干部的任职廉政谈话，由组织部提出谈话建议名单，组织部、纪委协商进行。谈话后被谈话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纪委存档。

3. 对处级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组织部提出谈话建议名单。谈话建议名单中涉及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原则上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谈话建议名单中未涉及领导班子正职的，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批准。

4. 诫勉谈话对象确定之后，对正处级干部谈话由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主持；对副处级干部谈话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主持；对分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谈话由纪委会同组织部或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对一般干部、轻微问题的诫勉谈话，可由所在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

5. 对谈话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谈话对象要求转达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告纪委，视情况向党委报告；对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认真整改。

6. 进行个别谈话时，谈话人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做好谈话记录。谈话结束后，认真整理谈话记录归档。诫勉谈话需填写《济

南大学党政干部诫勉谈话登记表》。谈话记录由组织实施谈话的部门留存，必要时应当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7. 廉政谈话应遵循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平等尊重、注重实效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8. 谈话人、谈话对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对于泄密失密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大学处级干部廉政谈话与诫勉谈话制度》（济大党字〔2003〕10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大学党政干部诫勉谈话登记表

附件

济南大学党政干部诫勉谈话登记表

谈话对象	姓 名		部门单位	
	政治面貌		职 务	
谈话人			职 务	
谈 话 内 容	(根据谈话内容，可加页)			
被谈话人签名：				
记录人		谈话时间		

关于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按照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党委要以落实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部署和要求、加强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为重点，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深入落实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学院党委主体责任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工、责任到人，与学院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切实把廉政教育贯穿教学、科研及日常管理工作始终。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目标，积极开展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的习惯养成；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目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的教育引导；按照立德树人的办学目标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要求，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3.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以及学校党

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在会议考察、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等方面，严格管理和审核，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加强对教职员员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教育提醒，纠正“四风”突出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学院工作效能。

4. 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注重源头预防。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推荐、经费管理使用、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及使用分配、学生管理、研究生和特殊类型招考录取工作等方面，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暗箱操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5. 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守财经纪律、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严禁“小金库”和违规收费行为。

6.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配合学校做好干部选拔推荐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工作。加强对科级及以下干部的管理和教育。

7. 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情况，对各系、部（所）、中心、教研室等机构的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重要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二、班子成员廉政责任

1. 学院党委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每学期至少有一次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学院教职工大会上通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公开情况。年初，制定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廉政学习、廉政党课、廉政谈话计划并执行落实。年底，对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及落实“一岗双责”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纪委交办的信访调查等工作。

2. 院长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及各系、部（所）、中心、教研室等行政机构负责人的廉政建设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廉政建设，注重加强对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运行的规范、制约和监督。

3.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分管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立足本人权力清单和分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任务的推进落实。

4. 学院党委设纪检委员，由副书记或党员副院长兼任，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监督责任，加强源头监督。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履职情况，遇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须及时向纪委报告。

三、保障措施

1. 学院成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纪检委主任成员。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分工备案制度，抓好责任分工、责任检查、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环节。

2. 完善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集体领导和

分工负责，涉及学院人、财、物等重要事项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做好会议记录，保证内容真实全面，存档备查。

3. 推进党务院务公开，建立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宣传栏或网站专栏，制定好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公开内容和方式。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本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讨论或审议；对于事关本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

4. 学院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底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年底述职报告必须有述廉内容。

5. 学院党委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纪委就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专题书面报告，并将报告情况列入年度工作总结。学校党委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年与年度考核一起组织一次民主评议。